第二届鄂尔多斯市“马兰花”文艺

新人新作奖评奖实施方案

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的精神，按照自治区文联和市党委宣传部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有效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充分发挥引导创作、多出精品、提高审美、引领风尚的重要作用，鄂尔多斯市文联决定举办第二届“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”评选活动。

“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”属市级综合性文艺奖，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旨在通过对文艺作品的评选发现、推介、奖励我市涌现出的优秀文艺人才，推动文艺事业发展繁荣。

1. 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和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弘扬主旋律，提倡多样化，通过开展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，多出精品力作、多出优秀人才、多出工作成果，推动鄂尔多斯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。

1. 评奖原则

评奖工作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相统一原则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作品质量第一的原则；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本次计划评选30部优秀作品。

1. 申报条件

“第二届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”评奖门类包括：文学、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音乐、美术、书法篆刻、摄影、民间文艺、电影电视等10个门类。只接受个人申报，不接受机构和单位申报，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1件作品，申报人和申报作品分别须满足如下条件。

**（一）申报人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仰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.户籍归属地为鄂尔多斯市或在鄂尔多斯市工作、生活、学习2年以上。

3.非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，非省级各文艺家协会理事以上人员。

4.拥有所申报作品的相应权利。著作权、版权归属不明确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作品不能申报。有抄袭、剽窃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一经发现查实，永久取消申报鄂尔多斯市文艺奖项资格；如作品已入选，取消所获奖金及其荣誉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（二）申报作品条件**

于2020年8月31日前首次发表、出版、演出、播放、展览的上述门类新文艺作品，未获得过省级以上文艺奖项，并分别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内容必须健康向上，贴近当代生活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世态，弘扬主旋律。

2.关于文学作品 ，首次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、刊物（指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\*\*-\*\*\*的报刊）、出版社发表或出版（标有ISBN书号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，可经中国版本图书馆数据核查）的中文作品。单篇作品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，书籍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。小说、报告文学以单篇形式申报；散文、儿童文学、文学评论、诗词楹联等须以结集出版形式申报，且在本届评奖年限内创作的作品应占结集字数的1/3以上。不接受多人合集、个人多体裁合集作品申报。申报时须注明字数。

3.关于其他作品

（1）首次在市级以上文艺活动中公开演出，或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播映的各类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音乐作品。戏剧、舞蹈、曲艺以舞台呈现后录制的音像资料形式申报，不接受剧本、脚本申报。音乐以制作完成的音像资料形式申报，并提供作品的词曲谱，不接受单篇歌词或曲谱申报。

（2）首次在市级以上专业展览公开展出的各类美术、书法、民间文艺作品，申报时须提供作品10寸照片及电子版，初评入围后提交作品原件。首次在市级以上专业展览公开展出或在正规刊物发表的摄影作品，提供作品电子版小样。

（3）首次公开上映的影片，和首次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播出的电视剧、广播剧、微电影。以公开播映的音像资料形式申报。

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**（一）身份证明材料。**申报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（非本市户口还需提供居住两年以上证明材料）1份。

**（二）申报表格。**《首届马兰花文艺新人新作奖作品申报表》7份及电子版。表格请从市文联网站（http://www.ordoswl.gov.cn）下载，双面打印，由所在单位或市级相关文艺家协会、旗区（市）文联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。

**（三）作品。**（1）文学类：以单篇形式参评的作品，须提供作品原刊（报）1份及复印件7份；以成书形式参评的作品，须提供作品7本。（2）其他类：美术、书法篆刻、民间工艺类申报时提交作品10寸照片7张及电子版，经初评入围后再提供作品原件。摄影作品以电子版申报参评，提供JPG文件格式小样，要求长边为1024像素。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电影电视类提交3份音像资料（有对话须带字幕，广播剧须提供剧本），音乐类提供音像资料3份及词曲谱7份。

**（四）佐证材料。**申报作品有关证明材料或反响材料一式7份（可复印）。如文学作品的相关文艺评论及报道，美术、书法、篆刻、民间工艺作品参展证明材料，摄影作品参展、发表的证明材料，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电影电视、音乐作品演播证明材料等。

**（五）授权书。**合作、集体创作的作品，以部分创作者名义申报的，须提供由其他合作者、版权所有者亲笔签字的书面授权证明，即《申报作品授权书》。

**（六）作品退还。**除美术、书法篆刻、民间工艺作品原件外，其他申报材料一经申报并受理，均不退还。

五、申报方法

申报时间：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10月20日前的工作日每天9:00-17:00报送至市文联组织联络部。

报送地点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CBD-T6-21层-2106室 市文联组联部

分类报送：申报材料分三大类报送至不同工作人员处。文学类，是指小说、报告文学、散文、儿童文学、文学评论、诗词楹联等文学体裁。展览类，是指美术、书法篆刻、民间工艺、摄影等艺术门类。舞台类，是指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电影电视、音乐等艺术门类。

咨询电话（传真）：0477-8588363

联 系 人 ：敖敏 王桂萍

邮箱：574210976@qq.com

公众可通过鄂尔多斯市文联网站（http://www.ordoswl.gov.cn）或微信平台随时了解有关信息。

微信公众号：鄂尔多斯文艺

六、评奖程序

**（一）资格复审**

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、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复审，确认其符合申报条件后，按文艺门类分类、编号、登记。

**（二）初评**

1.由各文艺门类初评专家组分别进行集中评审，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入围作品，作品获得2/3以上评委票数方可入围。

2.通过市文联微信公众号“鄂尔多斯文艺”投票，进入初评的作品，将在市文联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布，以公众投票的方式推选入围作品。

3.复评

各文艺门类复评专家组对初评结果充分评议后，按照工作委员会分配的评奖数额，以合议或投票的方式决定获奖作品。

4.终评

召开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复评结果进行审核，以评议方式最终确定获奖作品。

5.公示

在市级媒体上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由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核并裁决。

6.颁奖

七、奖励措施

**（一）**本次评奖不设奖励等级；

**（二）**召开颁奖大会，颁发获奖证书、奖杯；

**（三）**给予每件获奖作品3000-5000元的奖金；

**（四）**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布获奖信息。

八、其它

以上评奖方案由鄂尔多斯市文联负责解释。